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28號

原　　告　廖秀如
訴訟代理人　張宏暐律師
被　　告　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兆洋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丁榮聰律師
　　許文懷律師
被　　告　博德石材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羅詠昱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熊賢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分配利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法第20條規定：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」；同法第9條規定：「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，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，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前項規定，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，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準用之。」；同法第12條規定：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合夥契約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即其他合夥

人返還墊款及分配合夥利益，係合夥構成員對其他合夥構成員間，因契約關係之訴訟，又其中被告張兆洋、羅詠昱住所地及被告博德石材有限公司（下稱博德公司）設立登記地均非位於本院轄區。而依原告主張之合夥事業，係由原告出資，被告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維閣實業公司）、被告張兆祥投標向訴外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麗明營造公司）承攬「嘉義故宮南院9.8*9.8石材工程」（即起訴狀稱系爭工程），再由被告博德公司、被告羅詠昱負責系爭工程之施作及監工後，三方由系爭工程款扣除代墊款、成本結算後，各取得剩餘利潤3分之1等情，業據原告起訴狀中載明。兩造既係互約以金錢、勞務等方式出資成立合夥契約，挹注上開合夥財產參與系爭工程施作，獲利來源亦來自系爭工程款的分配，認合夥目的即在完成系爭工程履行結算獲利，兩造復未約定合夥事業主事務所及營業所，又原告資金係自華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、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等帳戶以匯款方式出資，資金亦分別匯入謝文松第一銀行東勢分行帳戶、黃俊霖台灣企銀內湖分行帳戶，又系爭工程經被告維閣實業公司、張兆洋對帳所出具切結書地點亦係在花蓮市○○○街○○號地點等節，有起訴狀所附匯款憑單、切結書明載可憑，均非在維閣實業公司設立地址，亦無以認定合夥債務履行地點在本院轄區，而系爭工程明白約定履約地點所在地位於嘉義市太保乙節，有系爭工程工程承攬合約、材料買賣合約書在卷可認，原告上開出資亦係用於支付嘉義故宮工資，亦有起訴狀所附工資計價明細表可憑，則本件合夥契約之目的既在履行系爭工程結算獲利，兩造即係以工程履約地點即嘉義市太保為債務履行地，裨利系爭工程結算工程款及相關支出成本費用的調查立證，是依民事訴法第20條但書、第12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債務履約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